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港环城执罚决字〔2025〕第 25021004 号

当事人：常铁林

身份证号：410123196409183812

住所：河南省新郑市薛店南街468号

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对你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摊经营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于 2025 年 6 月 8 日 10 时 20 分在金陵大道与梅河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实施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摊经营的行为，面积约 10 平方米左右。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8 日向你下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环城执责停（改）通字〔2025〕第 25021004 号，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于 2025 年 6 月 8 日 12 时前整改完毕，经责令整改后，逾期未整改。

上述行为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1. 违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环城执责停（改）通字〔2025〕第 25021004 号 1 份；4.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5. 现场照片拍摄说明 1 份；6. 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 2 份；7. 《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整改复查意见书》郑港环城执复查字〔2025〕第25021004号1份；8.调查（询问）笔录1份等。

2025年7月8日，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郑港环城执罚先告字〔2025〕第25021004号，告知你有提请陈述、申辩的权力，你五日内未提请陈述、申辩。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城市道路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规定。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予行政处罚。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郑州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一部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具体情形，第一章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类，第一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7.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 设摊经营、兜售物品，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3）严重违法行

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逾期不改正的，或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或不配合正常行政执法检查的。”处罚标准：“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你的违法行为等次属于严重。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叁佰元整（300.00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新郑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账号：00000076998240020012）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7月22日

（共三份：第一份存卷、第二份交当事人、第三份留作申请强制执行。）